



13 件涉黑恶案件被集中宣判

29 名涉黑恶案件被告人受到法律严惩

■通讯员 汤研科 凌 波

本报讯 为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六清”行动，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持续营造专项斗争浓厚氛围，4 月 29 日，我市有关法院对 13 件涉恶案件集中宣判，依法严惩 29 名涉黑恶案件被告人，其中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的 1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的 14 人，其他被告人均被判处不等的有期徒刑。

被告人彭柯文自 2018 年 9 月开始，纠集龙钰鑫、朱根运、欧小伟（均已判刑）及“红坨”“毛毛”（均另案处理）等人多次在石鼓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系恶势力犯罪集团，且该犯罪集团成员大多系吸毒人员。石鼓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彭柯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三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四万元。

被告人徐杰自 2017 年 8 月以来，经常纠集被告人刘涵、刘翔、刘有、徐海、徐来飞、王江平、李乐等人，在高新开发区糖果 KTV 附近、石鼓区如家酒店 HELENS 清吧及珠晖区飞机坪等处逞强斗狠、暴力了结纠纷，多次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形成恶势力犯罪集团，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珠晖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徐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至八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2020 年是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为期目标的决胜之年，衡阳两级法院将认真贯彻国家、省、市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盯涉黑涉恶案件审理不放松，积极加强办案指引和专业指导，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确保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衡阳中院：送法进社区 普法零距离

■文 / 图 通讯员 谭天梯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社区居民的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努力营造积极、健康、法治的社会环境，近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蒸湘区蒸湘街道红湖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衡阳中院法官通过摆放专题宣传栏、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向社区居民宣讲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未成年人犯罪等相关法律知识，详细介绍人民法院诉讼服务范畴及法律维权途径，同时耐心细致回答社区居民关于劳动报酬、物业服务、邻里纠纷等方面的问题咨询，为群众提供清晰明确的解决方案，并就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阐释。

此次“送法进社区”活动是衡阳中院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考虑到疫情影响，衡阳中院组织各审判团队精干力量和“衡阳群众”志愿者服务队主动作为，已深入扶贫点、乡村振兴点和全市各骨干企业开展送法活动 15 次，重点为乡村劳务输出、产业调整和企业复工复产、销售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现场为社区群众提供普法服务

“竭泽而渔”不如“放水养鱼”

衡阳县人民法院灵活执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实现了债权人、债务人和疫情防控多方共赢

■通讯员 曾祗曼

本报讯 “同意被执行人的还款计划，同意解除对被执行人的失信、限高措施。”近日，在衡阳县法院组织的债权人会议上，全体申请执行人的答复饱含了人民群众对该院的信任，也给予了被执行人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强大的生产动力和信心。

该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是衡阳县具备生产医用口罩资质的两家企业之一，之前因企业经营不善，四处举债维持生产，到期未能偿还债务。自 2016 年以来，该公司在衡阳县法院陆续涉及十几起案件，负债超过 1000 万元，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今年年初，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袭击全球，一时间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消毒液等防疫物资日益紧张。在全国上下奋力防疫抗疫的背景下，该公司于 1 月 26 日开始复工，抓紧生产。后因日均产能较高，被纳入省重点企业，但由于前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影响公司融资、扩大生产，无法满足抗击疫情的产能需要，于是该企业请求法院将其从失信状态中解除。

为进一步缓解防疫物资紧缺的困难，推动企业扩大生产、提高产能，衡阳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谢云业多次深入公司实地调查和组织债权人会议，解决融资难题。通过走访调查，该院发现其只有生产设备可供执行，但生产设备

已抵押给银行，仅够偿还银行的债务。

“竭泽而渔”不如“放水养鱼”，为保护所有债权人的权益，衡阳县法院在取得银行同意后，保留了公司的生产设备以维持企业的正常运营，同时组织召开该公司系列案件债权人座谈会，通过多次沟通调解，最终促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分期还款协议，申请执行人均同意解除对该公司采取的信用惩戒措施。该公司已顺利复工复产后，生产经营秩序已正常运转，产能逐步提高。

在防疫物资紧缺的压力下，衡阳县法院摒弃单一的强制执行方式，采用“放水养鱼”的方法，实现了债权人、债务人和疫情防控多方共赢，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坚强的司法保障。

高度警惕和防范廉政风险

蒸湘法院召开“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和“三个规定”专项整治动员部署大会

■通讯员 何 俊

本报讯 近日，蒸湘区人民法院召开“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和“三个规定”专项整治动员部署大会。蒸湘区纪委监委驻区政协机关纪检组组长肖伟出席会议，该院全体干警及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肖伟通报了近两年来全市法院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蒸湘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管毅宣读了蒸湘法院《关于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落实“三个规定”情况专项整治的行动方案》。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乐喜莲作动员讲话，要求全体干警要提高思想认识，坚定政治立场；要加强政治学习，提高自身素养；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抓好各项工作；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和制度规定，深刻汲取张坚案等违法违纪案例教训，高度警惕和防范廉政风险。

常宁法院审结一起涉疫情刑事案件

被告人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0 个月、罚金 1 万元

■通讯员 吴 凡

本报讯 近日，常宁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常宁市首例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被告人汪某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2020 年 2 月 3 日，被告人汪某某在微信群发布信息，谎称有一次性口罩出售，被害人李某遂与汪某某联系。当被害人李某将 2.5 万元转账到汪某某的支付宝账户后，汪某某立即将李某微信、支付宝账号拉黑、删除，后将所骗钱款用于偿还网贷、借款，部分用于购买生活用品。2020 年 2 月 13 日，被告人汪某某被抓获归案。案发后，汪某某退还被害人 2.5 万元，取得了被害人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汪某某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利用新冠疫情和电信网络实施诈骗犯罪，应依法酌情从重处罚。鉴于汪某某事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又能当庭认罪认罚，并退还了被害人货款，且悔罪态度诚恳，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疫情防控既事关每个人切身利益，又关系到社会稳定、发展大局。常宁法院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网络诈骗、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造谣传谣等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

误带管制刀具被安检及时发现

雁峰法院司法警察对当事人上了一堂普法课

■通讯员 王 娟 王 晔

本报讯 安全工作无小事，责任重于泰山。4 月 28 日，雁峰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成功制止一名携带管制刀具的当事人进入审判法庭，有效避免了安全事件的发生。

当日下午 3 时许，值班法警在对进入审判综合大楼办理事务的群众逐一进行安检时，发现一名女子随身携带的背包中夹带一把长约 20 厘米、宽约 4 厘米的锋利匕首企图进入工作区。值班法警当即启动安检应急预案，收缴该匕首并对该名女子进行控制，随后与赶来增援的同事一起对涉事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

经了解，当事人因缺乏法律知识，并不知道自己携带的匕首属于管制刀具，不能带入相关场所。值班法警对涉事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对匕首予以收缴，当事人积极配合并在收缴登记表上签了字。

根据省、市两级法院要求，结合当前人民法院“六专四室”建设要求和全市法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的契机，雁峰法院坚决落实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检查程序，有效保障了法院工作人员和当事人的人身安全，确保了审判执行工作的有序开展。